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Tony De la Cruz  
Date: 2004/08/14 Sat PM 11:50:26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Move To:  

Dear Sir,

Attached is my suggestions.

---

Download Attachment: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doc](#)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有關零七年特首和及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本人建議 如下修改：

- 1 為加強選舉委員會廣泛代表性及容許更多社會各界人士參與，建議人數大幅增加四倍到 3200 人
- 2 選舉委員會應由四個界別，改為按照立法會選舉修訂成地區組合和功能團體兩大界別，各佔 1600 人。

2.1 地區組合界別包括兩部分：

2.1.1 所有立法會議員、區議員、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組成不超過 800 人。

2.1.2 另外 800 人加部分(2.1.1) 的餘額則採用比例代表制通過全港分區選舉選出。

2.2 功能團體界別可以按照現有立法會的功能界別歸納原來的工商、金融界(增至 600 人)、專業界(增至 600 人) 和 勞工及社會服務界(增至 400 人) 。 再加上宗教界(200 人)等。另一方法可以增加新的功能界別或委員數目比例，以達到 1600 人的數字。

這樣修改既可以統一立法會和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同樣採用功能團體選舉和地區選舉各佔一半的模式。另外亦增加選舉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同時可兼顧弱勢政黨和社群的出路。大幅增加人數也可以更大規模的培養各類治港人才。

- 3 立法會議席中的功能團體的議席數目需要增加，可考慮讓同一功能團體擁有超過一個議席并採用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方法。

3.1 由於社會轉型，一些現有功能界別已經萎縮至不具代表性，為了進一步提高立法會議席中每個功能界別的代表性，建議每個功能界別都需要符合一項原則：

3.1.1 每個功能團體的合資格選民數目不能太少，可參考現有每個區議會選區的合資格選民數目。選民數目不足的界別需要進行合併或改組來達到要求。

3.1.1.1 商界 (第一) 和 商界 (第二)

3.1.1.2 工業界 (第一) 和工業界 (第二)

3.1.1.3 取消區議會 (與地區選舉重疊)

3.2 基於公平原則，儘量做到每個合資格選民都有一個功能團體可以做他的代表即每人都同樣可投兩票，可考慮增加一些新界別去迎合這公平原則，(亦可以平衡現有界別的偏低選民數)。

3.3 可考慮增加的新界別：

3.3.1 增加原居民界別 (投票以人為單位) - (現在鄉議局選民只有 149)

3.3.2 增加漁農民界別 (投票以人為單位) - (現在漁農界選民只有 162)

3.3.3 增加保險從業員界別 (投票以人為單位) - (現在保險界選民只有 161)

3.3.4 增加航運從業員界別 (投票以人為單位) - (現在航運及交通界保險界選民只有 182)

3.3.5 增加交通從業員界別 (投票以人為單位)

3.3.6 增加工會會員界別 (投票以人為單位) - (現在勞工界選民只有 519, 卻有 3 席)

3.3.7 增加地產從業員界別 (投票以人為單位) - (現在地產及建造界選民只有 757)

3.3.8 增加建造界從業員界別 (投票以人為單位)

3.3.9 增加旅遊界從業員界別 (投票以人為單位) - (現在旅遊界選民只有 964)

3.3.10 增加金融及金融服務界從業員界別 (投票以人為單位) - (現在金融界選民只有 154, 金融服務界選民只有 644)